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2/2000/SCE2/1
1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15

就第6条所指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进行非正式磋商

关于援助地雷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和禁雷宣传工作的常设专家委员会(SCE-VA)
提交缔约国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根据1999年5月3日至7日缔约国第一届会议(FMSP)的决定和建议成立的援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禁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SCE-VA)，于1999年9月15日至17日和2000年3月29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

2. 缔约国第一届会议达成协议，根据缔约国第一届会议最后报告第25段和报告的附件四，墨西哥(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和瑞士(埃尔温·霍费尔大使)将联合担任常设委员会主席，日本(木村先生)和尼加拉瓜(塞西利亚·桑切斯女士)联合担任报告员。

3. 43个缔约国、9个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9个其他国家、联合国地雷行动处(UNMAS)、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联合国裁军事务部(UNDDA)、联合国裁军研究所(UNIDIR)、世界卫生组织(WHO)、美洲国家组织(OAS)、国际红十字委员会(ICRC)、国际禁止地雷运动(ICBL)、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GICHD)和很多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都登记参加了常设委员会的会议。

4. 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得到了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行政方面的支持。

5.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载有背景资料、看法、意见、分析和建议，可在 www.gichd.ch 上查阅。非常欢迎查阅。

二、常设专家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6. 在常设专家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上，成立了六个“网络小组”，推动以下专题领域的工作：收集和传播指导原则；收集信息和资料；报告援助受害人的情况；宣传地雷/未爆炸弹(UXO)的问题；援助受害人综合方案；和捐助人的协调工作。网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和结果，常设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了讨论。

7. 常设专家委员会本着公民社会与政府之间结成伙伴关系、共同作出承诺和分担责任的精神，讨论了帮助地雷受害人的全面和综合方针。专家委员会讨论了“地雷受害人”的定义，该定义包括直接受害的个人、他们的家庭，以及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此外，专家委员会还讨论了“对受害人的援助”，为这是一项多方面的工作，需要开展广泛地活动，包括预防、紧急医疗护理、身体和精神康复和社会经济上的融合。讨论的问题还有，对受害人的援助作为对所有暴力和创伤的受害人和残疾人综合援助的一部分的问题。

8. 为了确保长期持久地解决办法，专家委员会讨论了将援助受害人纳入更大范围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计划的问题，同时不忘作为《公约》主要对象的直接受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具体而言，专家委员会审议了是否需要将援助受害人纳入公共卫生、社区发展、防止冲突和暴力工作。此外，专家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需要将满足受害人需要方面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的原则中。

9. 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尼加拉瓜和墨西哥同意协助**收集和传播准则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的主要目标，是力求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现有的援助受害人准则，包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禁雷宣传方面的准则。为实现这一目标，这个网络组呼吁所有有关角色为收集现有的准则作出贡献；汇集所有收到的现有援助受害人的准则；讨论如何传播业已收到的现有准则；和讨论是否有必要将整理的准则清单和有关资料发给有关方面。

10. 在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瑞士同意协助**信息和数据收集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讨论了较为系统了可靠的数据收集和传播问题。主要工作是基础数据和对公共卫生和重新融合制度、对人的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对人民和社区的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进行定量。该网络组强调，掌握受害人的资料本身不是目的，而应结合更广泛的预防伤害、援助受害人和促进改善资源分配的工作。该网络组提出的问题包括，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有关工作的本国自主权问题、能力建设问题、机构发展和使方法适用于现实的问题等。网络组讨论了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方法上的支持，而不是提供解决办法，资料的收集必须小心谨慎，要考虑到收集资料对受害人的影响。

11. 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国际禁雷运动和国际残疾协会同意协助**援助受害人报告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的目的是提出一套自愿报告机制。该网络组提出，虽然公约中没有明确要求各国报告对援助受害人和禁雷宣传活动的贡献，但公约在第 6 条第 3 款中要求：“有条件的缔约国都应为地雷受害人的照料和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及为宣传禁雷方案提供援助。”

12. 在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国际禁雷运动和国际红十字会同意协助**地雷/未爆弹药宣传问题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确认，适当宣传地雷/未爆弹药的问题，可以避免生命损失，这些问题在每个情况下都有所不同，但仍可找到一些共同的主要问题。

13. 在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国际禁雷运动援助受害人问题工作组同意协助**援助受害人综合方案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指出，公约中讲到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已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对这类方案的极大兴趣，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全面的制定方案资料的汇编。

14. 在专家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上，瑞典同意协助**捐助人协调网络组**的工作。该网络组的工作涉及了很多重要问题(如承认不同国家有不同的需要，理解既需要对援助受害人问题有一套全面的发展的方针，又不忘记，受害人不能等到宏观上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后，才开始享受较高质量的生活)，并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三、为协助《公约》的执行在制定具体的办法上已经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5. 专家委员会确定，援助受害人必须有一个战略的、全面的和综合的方案，并在以下领域取得具体进展：(a)对监督第 6 条的各项义务找到切实有效的办法；(b)制定、完善和执行各种方案计划和协调办法；(c)促进交换信息和讨论各种收集数据和宣传禁雷工作的办法；(d)促进各种援助受害人和禁雷宣传的准则；和(e)更好地了解收集援助受害人资料有关的问题。

16. 专家委员会制定了一套援助受害人方案，目的是增加各国政府、捐助人和方案执行人对各种援助受害人活动的了解；促进援助受害人各方面角色之间的透明度；强调由于资源不足尚未解决的需要；和加强援助受害人各方面角色之间的接触和信息交流。

四、在帮助执行公约方面已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7. 根据援助受害人工作报告网络组的工作，专家委员会认为，为援助受害人提供的支持，各缔约国提出有关报告十分重要，委员会商定，继续就缔约国应如何切实和有效地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开展工作。

五、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18. 建议各国政府建立机制或指定一个联络中心，向实地的有关角色和制定援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禁雷宣传政策或计划的人，传递有关援助受害人准则的信息。

19.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关心或参与援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禁雷传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制定援助受害人计划时考虑进现有的准则，并在政府、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对他们在制定上述方案的作用上促进共同语言。另外还建议，应设法将这些准则翻译成受地雷影响国家的语文。

20. 建议世界卫生组织适当注意加强和估评在受影响国家援助受害人监督系统的质量和效果。

21. 建议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与当地机构(如部门间委员会、禁雷行动中心、卫生机构等)分享他们的信息和公开资料。应鼓励受影响国家的政府设立援助受害人网址。

22. 建议新发生的事件应收入经过改编的卫生信息系统, 提供简单明了而快捷的信息, 也应收入地雷行动国际管理系统(IMSMA), 并考虑进一步发展该系统的事件单元。

23. 建议进一步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受害人和创伤综合监视系统, 并采取性别分开的方式执行。

24. 建议设立一个交换、传播和信息的平台/交换所, 以便增加透明度, 特别是通过: 收集和传播各种标准、方法和调查表; 建立国家平台并使之与国际联接; 交换研究成果; 和联接现有的有关受害人的资料。还建议, 由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承担这项工作, 开发一个试验单元, 可上网检索。此外, 还建议世界卫生组织探讨参加这一领域工作的可能性。

25. 建议应积极试验各种援助受害人和收集禁雷宣传资料的办法。

26. 建议所有有关各方考虑进受害人工作报告网络小组的重要工作, 继续努力寻找切实有效的办法, 监测《公约》第6条第3款的执行情况。

27. 建议资金应及时到位, 特别是对流离失所和返回的人群, 有效并适合具体国家的需要和情况, 灵活, 考虑到实地情况的不断变化, 在地理上是适宜的, 及在捐助人方面经过协调。

28.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禁雷宣传国际准则, 在制定方案的一开始便考虑进去。还建议, 有关方面应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地雷行动协调机构合作, 制定地雷行动的国家标准和方法。

29. 建议制定监测和估评地雷/未爆弹药宣传计划和禁雷宣传培训计划的准则。还建议, 将地雷/未爆弹药的宣传培训纳入总的国家地雷行动框架。

30. 建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继续开展开放和透明的工作, 确保地雷/未爆弹药宣传工作的各方面角色广泛参与。

31. 建议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确保各种地雷行动准则纳入制定地雷行动国际标准的框架。

32. 建议在政府管理下在各级水平尽可能进行地雷/未爆弹药宣传工作的协调，包括在以下方面：**(a)**参与地雷/未爆弹药宣传计划的各执行机构之间；**(b)**更广泛的地雷行动社区，包括援助受害人组织；和**(c)**“非地雷行动”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部门，他们有可能给禁雷工作遇到的问题带来另外的解决办法。

33. 建议与社区、地区和国家各级的本国禁雷宣传机构和角色共同执行禁雷宣传计划，从方案的确定和估评，到执行、监督和评价。此外还建议，鼓励地雷行动处在地雷行动国际管理系统内建立一个地雷/未爆弹药的宣传职能，以确保制定一项综合有效的禁雷行动计划，且地雷/未爆弹药的宣传计划应既能适应紧急情况，又能满足长期的需要。

34. 建议为了能够使禁雷行动计划能够顺利地进行，捐助人/非政府组织和所有有关方面，应确保监督和估评成为所有方案计划的基本和有实际意义的组成部分。

35. 建议重要的利益有关方面，应确保开展地雷/未爆弹药宣传活动的机构熟悉并认真遵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现有的国际准则，最好具备确实的能力和以往成功执行方案的记录。另外还建议，现有的地雷/未爆弹药宣传机构应确保重要文件应广泛提供，其他机构也可作为学习工具获得。

36. 建议参与援助受害人工作的政府官员应得到一份综合方案，以便利与其他援助受害人的角色建立联系。

37. 建议缔约国应为成立和维持一个国家协调机构提供资源，由该机构主持制定国家的受害人综合方案。

38. 建议有关方面应继续合作，在如何加强捐助人协调和长期的资源筹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有效地满足受害人直接的和长期的需要。这项工作的重点，应是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确定可以利用的资源。

39. 建议专家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适当注意以下问题：**(a)**协调，重点是对援助受害人方面主要角色的作用加以清楚和准确地合理化；**(b)**确定援助受害人所需的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存在的问题；和**(c)**衡量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重点援助受害人工作的报告机制。

40. 建议今后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分为两类：**(a)**将已经开始的工作业务化(如完成各网络组的主要建议；确定具体的目标；和收集和散发专家委员会的文件)；

和(b)分析新的专题(如建立现有政策、研究报告、调查和经验教训的目录；考虑将援助受害人和禁雷宣传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联系起来；和增加受地雷影响国家公民社会的参与，特别是地雷受害人和/或残疾人组织)。

六、参考文件

41. 专家委员会各网络组工作的成果，共提出了六份文件，载有这些网络组的意见和他们向专家委员会 2000 年 3 月届会提出的建议。上述文件可在 www.gichd.ch 上查阅。

-- -- -- -- --